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的以下補充資料，年報應與以下資料一並閱讀。

**免責聲明**

本公司審計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免責聲明，該聲明涉及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免責聲明)。

在二零二三年度審計工作過程中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審計師就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多次召開了會議，就審計結果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持續經營審計資格的意見已充分瞭解並認同。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中審計委員會委員同各位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就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進行了討論，並認同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持續經營審計資格的觀點，對本公司將要實施的各項改善資金流入的措施抱有極大地信心。

審計師於考慮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時會參考一籃子綜合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盈利狀況、經營業務之現金流等因素，及本集團未來一年之現金流預測之可行性，且會比較以前年度之現金流預測的達成率。

審計師審計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情況，及審閱本集團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盈利及現金流預測後，審計師認為本集團缺乏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其信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假設是恰當的，因此審計師對本集團的二零二三年審計報告不發表審計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審計師就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多次召開了會議，就審計結果進行了討論，審計師、審計委員會委員亦與各位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改善資金流入的措施進行了討論，本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將要實施的各項改善資金流入的措施抱有極大的信心。

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計工作過程中與審計師溝通及公佈的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來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生產經營情況在持續向好發展。然而，近年來受經濟大環境影響，各行各業都表現低迷，使得公司配股、債務重組、出售部分物業等改善本公司資金狀況的措施推進較為緩慢。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將督促本公司管理層儘快完成配售及部分資產出售等工作，以期扭轉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的情況及改善流動資金不足等狀況。

審計師認為本集團若有充分證據，證明本集團1)一年內能成功集資，並且該集資能扭轉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的情況且可動用資金大於目前流動負債淨額，及2)未來一年能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盈利及現金流預測般錄得利潤，將會有力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假設，審計師亦會視乎當時能拿取的審計證據，刪除繼續經營的免責聲明。

## 公司解決免責聲明的措施

### 1. 股權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一至五號，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施行，《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同時廢止；監管規則適應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一號第七條，關於公司治理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香港聯交所亦相應的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改了《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規也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尚未根據境內外各類法規的修訂進行相應修改，出現與各項外規較多矛盾或相違背的條款，本公司正在磋商的潛在投資者注意到此差異對股權融資相關工作的程序性及合規性有影響，提出在公司根據外規完成內部規章制度的修訂後，再行推進股權融資工作。本公司目前已經著手根據外規的修訂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則進行梳理，並儘快啟動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相關內部規則的審議流程，待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則完成修訂後，即與潛在投資者正式啟動股權融資相關工作。目前，本公司與香港券商及其他境內外相關機構在積極溝通，商討供股方案，待本公司根據外規完成內部規章制度的修訂後即可推進股份融資工作。

配股規模預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配股時間表如下(T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完成之日)：

序號	工作內容	時間安排
1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溝通股權融資事宜與潛在投資者溝通發股方案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爭取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工作
2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簽訂附生效條件的認購協議	T+30日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認購協議，公告通函，發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T+45日
4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審議發股方案和認購協議	T+92日
5	香港聯交所同意增發股份上市	T+105日
6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股結果	T+108日

## 2. 債務重組

- (a) 本公司正與一名股東及兩名其他借貸人溝通進一步減免利息事宜，並取得積極進展。其中一名股東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向公司開始提供借款支持，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共簽訂借款協議五份，借款本金累計約人民幣1,460萬元，利率為4.3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與該名股東簽訂借款合同之補充合同，將借款償還期限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截至補充合同簽署日的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460萬元，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10%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460萬元，尚未償還的借款利息約人民幣580萬元。

其他借貸人(一)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向本公司開始提供借款支持，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共簽訂借款協議五份，借款本金累計約人民幣1,485.9萬元，利率為12%。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本金約人民幣790萬元，償還利息約人民幣196.4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此其他借貸人簽訂借款合同之補充合同，確認截至補充合同簽署日的借款本金約人民幣695.9萬元，將借款期限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約人民幣695.9萬元，相對應未償還的借款利息約人民幣90萬元。

其他借貸人(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支持，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共簽訂借款協議兩份，本公司與此其他借貸人簽訂兩份借款展期協議，借款本金累計約人民幣5,000萬元，利率為1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此其他借貸人簽訂兩份借款協議之展期協議，確認的合計借款本金餘額約人民幣5,000萬元，將借款期限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豁免自第一筆借款提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計利息約人民幣2,400萬元。延遲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約人民幣5,00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與此其他借貸人簽署借款補充協議，確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100萬元給予豁免，無需公司償還。

現本公司與一名股東及其他借貸人(一)繼續溝通進一步減免利息事宜，旨在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降低財務費用。

- (b) 華夏銀行貸款原始本金為人民幣1,300萬元，截至目前剩餘貸款本金約人民幣602萬元，利率為7.125%，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目前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正在進行續貸及提高授信額度的協商，如銀行根據協商結果完成內部審批流程，則有望增加本公司的流動性。
- (c) 本公司將與有意向債轉股的債權人保持溝通，在完成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則的修訂後，擇機啟動債轉股工作。

### 3. 盤活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制定計劃，欲出售暫時不用於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部分物業以產生更多的收入，從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和運營提供支持。計劃出售的物業總面積約36,000平米，根據資產評估師二零二四年的評估結果，該部分物業市值約人民幣1.9億元。由於二零二三年以來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趨勢不明朗，眾多龍頭企業紛紛違約產生重大不良事件，使得投資者對房地產市場信心不足，投資態度趨於謹慎，本公司因此對出售計劃做出分步調整，計劃先出售上述物業中約12,000平米的部分，目前正與潛在投資者就各項購買條款(如出售形式、付款方法等)進行商洽，該物業預計可取得出售收入人民幣7,500萬元，扣除稅費後公司預計可獲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資金可用于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對於其餘待出售物業，本公司將根據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情況擇機出售或者出租，以求獲取利益最大化。

### 4. 新客戶開發

目前在談新客戶有三家，其中兩家客戶已經在小批量採購進行產品認證，另外一家客戶正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正在積極參與競標。

股份融資、債務重組及激活資產相結合，對於本公司在增加資金募集量，可以節約時間，提高效率。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http://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